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潮秩字第24號

移送機關　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王品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潮警偵字第115800988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品翔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8,000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、小匕首壹把均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王品翔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115年8月13日22時50分許。

㈡、地點：屏東縣潮州鎮南昌街與榮田二巷口。

㈢、行為：被移送人王品翔於上開時、地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西瓜刀、小匕首各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、被移送人王品翔於警詢之自白。

㈡、扣案之西瓜刀1把、小匕首1把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1張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。

三、前開事實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。經查，被移送人自承酒後攜帶西瓜刀、小匕首各1把行走於路上，並以上開刀具毀損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顯無正當理由。又扣案刀械均為鋼鐵材質，刀身鋒利，倘朝人攻擊仍足以對人發生傷害，以之作為器械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等節，有上開扣案刀械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自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是核其所為，已該當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之刀械，且無正當理由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所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

力之器械之違反社會秩序行為，予以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有危及公共秩序，影響社會安寧之虞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違序後之態度，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示儆懲。

四、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項前段所明定。查扣案之西瓜刀、小七首各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而為供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沒入亦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予以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